

附件

保定银行数字函证业务规则

根据财政部关于银行询证函业务的相关规定，为提高函证业务办理效率，提供更加安全、高效的金融服务，现将保定银行数字函证业务相关规则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接收格式

目前，保定银行接收银行询证函（格式二）及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。

格式二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询证项直接进行查询、回复，回函文件按对应的询证项生成，对“列表项-〉函证项账号”字段不进行校验。如需询证第 14 项，请发纸质询证函进行询证。

统一填写联行号为“313134000011”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询证范围

数字函证目前为保定银行总行统一接收函证信息，默认询证范围为“授权企业账户”归属的企业客户号在保定银行全行范围内开展的业务。所属的总行或一级分行，对业务信息的回函范围针对企业客户号下全部银行账号进行回函。

三、客户授权和缴费

保定银行支持（格式二）企业网银客户在网银端授权、缴费，以及所有客户在“授权企业账户”开户行柜台进行线下确

认、缴费。企业网银客户首次办理数字函证业务前，需与保定银行进行线上签约。

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只支持客户在“授权企业账户”开户行柜台进行线下确认、缴费。

目前保定银行询证函手续费按照官网公示《保定银行常用服务项目价格标准》执行。保定银行函证信息公示详见保定银行官网（<http://www.bd-bank.com.cn>）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函证基准日

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填写具体的函证基准日。如果询证第三项“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”，则需要录入函证项起始日期和函证项截止日期，且函证项截止日期应小于等于函证基准日；其他函证事项的函证项起始日期、函证项截止日期，应为同一天，即一个函证基准日。目前，保定银行数字函证业务可受理的函证基准日为2020年1月1日及之后的任一日，且应早于函证发起日。在函证基准日前所有账户均已销户的企业函证，我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回函时间

保定银行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》的通知财办会〔2024〕2号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。实现数字化回函

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优先保障数字回函时限。”要求回函，回函起始日为企业客户授权日。回函超过10个工作日的，保定银行将在超期前联系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情况，请会计师事务所发送数字函证时，预留相关联系人信息。被函证企业在数字函证发出10个工作日内未授权的，数字函证将超期作废。

（三）回函文件下载

回函文件将上送至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，请按平台规定时限内下载，超期无法下载的，保定银行不另行提供，需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发送数字函证申请。

（四）沟通方式

根据银协发〔2022〕6号《银行函证业务集中处理信息公示制度》的要求，我行已在行内官网(<http://www.bd-bank.com.cn>)-最新公告-时间（2024年12月6日）进行公示，函证受理部为运营管理部，联系方式：0312-3101002。

保定银行将根据“回函联系人”“回函电话”联系会计师事务所，请会计师事务所发送数字函证时，预留相关联系人信息。

（五）函证系统运行时间

保定银行接收数字函证的时间为7*24，函证处理时间为工作日期间，系统升级期间暂停使用。

（六）回函签章

回函加盖“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业务专用章”（电子章），不加盖骑缝章，该电子章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印章含有16位防伪码。

（七）客户身份识别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“授权企业网银账户”字段确认客户身份。“授权企业网银账户”需提供活期结算账户的账号，支持的币种范围为：人民币。

（八）特殊字符

数字函证信息各字段中无特殊字符限制。